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姿吟  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  
傳真：(03) 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15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1011585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1585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1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6/14



1110002594